



廉政園地 107 年 12 月

本期目錄

廉政要聞

- 保護揭弊者，絕非鼓勵誣告濫訴。

查賄成果

- 苗栗地檢署偵辦鄉民代表候選人樁腳張姓父女涉嫌現金賄選案，經法院均裁准羈押禁見等5件。

洗錢防制

-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初評結果出爐，對台灣正面肯定！

公務保密

- 「計畫因保密而成；行事因洩密而敗」保防漫畫。

消費資訊

- 透過旅行社訂機票旅宿，睜大眼、多比較。



廉政要聞

保護揭弊者，絕非鼓勵誣告濫訴。

廉政署為推動反貪腐法制，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作業，法務部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陳報行政院審查，廉政署將繼續積極配合行政院審查作業，期望能儘速完成立法作業，讓我國反貪腐基石更加穩固。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的立法精神著重於揭弊者不至於因為揭弊行為而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尤其重視工作權之保障。草案所規範的不利人事措施被認定無效無效、揭弊者的抗辯應優先調查及是否受到不利人事措施的舉證責任倒置等規定都是針對揭弊者本身遭受不利人事措施時的救濟規定；對於揭弊案件的調查，乃至於後續訴訟階段，均依現有程序進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未剝奪或弱化被揭弊者的訴訟防禦權，更重要的是，

草案明確限定須「具名」揭弊始受保護，不接受匿名揭弊，以具名方式確保揭弊者對揭弊內容負責。

如何兼顧「保護揭弊者」與「防堵誣告濫訴」二種法益，草案對於揭弊者首先要求具備「有事實合理相信」的揭弊基礎，另外在草案第 17 條也明定不受本法保護的誣控濫訴態樣，包括：對於「揭弊內容明顯虛偽不實」、「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判決有罪者」、對「已公開案件」或「明知已有他人檢舉之案件」重複提出檢舉者等等，應可相當程度防堵誣告濫訴之惡意揭弊行為。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是建構貪污零容忍社會的重要法案，除了藉此扭轉對揭弊者的負面觀感以外，更要塑造揭弊者正面形象的社會價值，使隱藏於社會黑暗面的公私部門貪腐弊端得以有效揭露。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查賄成果

苗栗地檢署偵辦鄉民代表候選人樁腳張姓父女涉嫌現金賄選案，經法院均裁定羈押禁見等5件。

案件一：苗栗地檢署偵辦鄉民代表候選人樁腳張姓父女涉嫌現金賄選案，經法院均裁定羈押禁見

苗栗地檢署簡泰宇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及航業處台中站，於107年11月22日查獲銅鑼鄉鄉民代表候選人張姓父女樁腳現金賄選案，經訊問後已有選民坦承張姓樁腳2人均有向渠等行賄，請託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情事，並主動交出買票現金共新臺幣1萬6千元，經檢察官訊問張姓樁腳2人，認其等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且有勾串、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經法院於22日深夜均裁定羈押禁見。

案件二：苗栗地檢署偵辦市民代表當選人涉嫌現金賄選案

苗栗地檢署李雅雯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於日前查獲苗栗市市民代表古姓候選人(已當選)樁腳涉嫌現金賄選案，經專案小組抽絲剝繭，認古姓當選人亦涉有現金賄選嫌疑，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傳訊古姓當選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且有勾串、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 28 日裁定具保 30 萬元。

案件三：苗栗地檢署偵辦林姓縣議員候選人夫妻及樁腳涉嫌現金賄選案

苗栗地檢署張家維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航業處台中站，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查獲苗栗縣縣議員第三選區林姓候選人(女)夫妻及葉姓樁腳現金賄選案，經訊問葉姓樁腳後，葉姓樁腳坦承係受林姓候選人之夫李姓被告請託以每票新臺幣(下同)1 千元向選民買票並支持林姓候選人當選情事，經檢察官諭知葉姓樁腳具保 1 萬元。

檢察官訊問林姓候選人後，認其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嫌疑，惟尚無羈押必要，諭知具保 4 萬元。嗣訊問李姓被告，認其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且有勾串、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經法院於 29 日下午裁定具保 5 萬元。

案件四：苗栗地檢署偵辦大湖鄉明湖村徐姓村長候選人涉嫌現金賄選案

苗栗地檢署馮美珊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航業處台中站及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查獲大湖鄉明湖村徐姓候選人現金賄選案，經訊問後已有選民坦承徐姓候選人以每票 2 千元向渠等行賄，請託支持當選情事，並主動交出買票現金共 3 萬 8 千元。經檢察官訊問徐姓候選人，認其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惟尚無羈押必要，諭知具保 30 萬元。

案件五：苗栗地檢署偵辦謝姓縣議員候選人樁腳涉嫌現金賄選案

苗栗地檢署李雅雯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

站、航業處台中站、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查獲苗栗縣議員第一選區謝姓候選人戴姓樁腳賄選案，經訊問後已有選民坦承戴姓樁腳確有以每票 1 千元向渠等行賄，請託支持謝姓候選人當選情事，並主動交出買票現金共 1 萬 1 千元。經檢察官訊問戴姓樁腳，認其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且有勾串、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經法院於 29 日裁定具保 10 萬元。

（資料來源：苗栗地方檢察署）



洗錢防制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初評結果出爐，對台灣正面肯定！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來台進行為期二週的實地相互評鑑已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順利完成，評鑑團公布初評結果，評鑑報告雖未正式出爐，然而，評鑑團提出初步評鑑，仍相當肯定我國這二年來在政府高層支持及公私部門的通力合作下，讓台灣有明顯的進步。

評鑑團長 David Shannon 致詞提到，台灣的表現令人印象深刻，評鑑團肯定在政府高度支持下，國家的跨部門協調機制運作良好，特別是行政院新成立的洗錢防制辦公室展現出色協調能力，也有權責機關及私部門的充分參與和努力。

David 團長表示，評鑑團也肯定台灣有能力即時提供司法互助、且有運作良好的金融情報中心以及打擊資恐機制。其中包括在請求及提供國際合作方面具有多樣性，與多方合作夥伴

簽署合作備忘錄、並且派駐許多據點之駐外法務秘書或警察聯絡官等進行情資交換，展現出相當成效，金融情報中心發揮優勢效能，且打擊資恐協調機制健全。行政院對於非金融產業在洗錢防制上的努力也給予足夠資源，非金融產業包括律師、會計師、銀樓業、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業、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證人等在洗錢/資恐之工作推動上有進展良好。

然而，評鑑團也指出部分缺失，包括目前國內金融機構過於依賴機關發布的洗錢表徵，需再強化以風險為本的管理、應強化 OBU 客戶審查的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實質受益人的審查，且洗錢犯罪裁判刑期偏輕而不具勸阻性、反武擴之法令尚有缺失等。

評鑑團最後具體提出建議，指出台灣應繼續完成並執行全國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建立的協調機制應予機構化，以支持持續進行的風險抵減措施，並確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政策執行，且應針對高風險威脅犯罪強化特定國際合作。

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在閉幕式表示，這次評鑑有超過千人次的公、私部門代表接受考試，顯示我國對於打擊資恐及執法層面的重視及努力，令大家印象深刻，院長賴清德事先也都聽

取各單位報告，盼藉此提升行政部門與國際規範接軌，期盼各單位務必對於評鑑團的初評報告要仔細思考，相關機制要持續完善，成效好的部分要繼續推動，不好的則要立即改善，公私部門也要一起努力，讓民眾了解相關規定，減少民怨，讓新制度順利落實，台灣才能脫胎換骨，迎向好的未來。

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則表示，感謝 9 位來自世界各國的評鑑委員，來台提供最先進的洗錢防制經驗，在這 10 多天的評鑑過程，進行 90 場次的面談，感謝所有公、私部門的努力，透過準備這次的相互評鑑，讓大家更團結。

行政院自 106 年 3 月 16 日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後，積極籌備第三輪相互評鑑工作，在共計 37 個機關單位、31 個產業努力合作下，陸續完成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技術遵循報告及效能遵循報告。

評鑑團於閉幕式中多次正向肯定我國努力及實質進展肯定，對於評鑑具體建議部分，各公、私部門將立即進行持續性改進，待 108 年 1 月下旬左右，評鑑報告出爐，對未改進之相關法令或作為，可再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評鑑團再度來台進行面對面複審會議時，爭取改進後之進步性成績。最終報告將在 108 年 7 月間 APG 正式大會通過才定案。

行政院將立即督促各公私部門加速改進今天評鑑團初評所列之缺失。今日之評鑑初評結果，實係我國各界共同努力成果，為我國爭取金流透明之國際信譽，以與國際接軌，提升台灣在反洗錢及打擊資恐的努力。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公務保密

「計畫因保密而成；行事因洩密而敗」保防漫畫。



(資料來源：調查局清流月刊)



消費資訊

透過旅行社訂機票旅宿，睜大眼、多比較。

靈活自主的自助旅遊，深受消費者歡迎，不少消費者會選擇向旅行社訂機票、飯店、地鐵票、門票、租車等，減少自己逐一洽訂的麻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透過旅行社訂購旅宿、票券或相關服務時，可多方比較，並注意手續費如何收取、可否退訂改期、客票使用方法或服務說明等資訊，以免發生消費爭議、影響旅遊興致。

據統計，去(106)年國人出國旅次高達 1,565 萬人次，其中向旅行社購買「機加酒」等自由行或是委託旅行社代辦部分出國事項之個人旅遊者約佔 4 成，其比例高於團體旅遊之 3 成，顯見消費者透過旅行社處理交通旅宿相關服務，已是相當盛行之消費模式。行政院消保處查察近兩年消費者與旅行社因此衍生之消費爭議每年約 60 件上下，其中以代訂機票、飯店為大

宗，爭議原因多為：

- 一、無法退訂或改期：例如，因故取消行程，機票無法退票；代訂的飯店為「保證住房」房型，事後無法取消退費及改期，或須收取第一晚房費等。
- 二、退訂後未依約退款：例如，退訂後旅行社遲不退費；只退代金券，甚至扣留款項，要求日後抵用。
- 三、收費問題：例如，認旅行社手續費過高、巧立名目收費、預訂後額外加收費用。
- 四、其他：如代訂資料有誤、未留充分轉機時間、未成功預定等。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該處已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督促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旅行社，於銷售國內外相關客票或服務時，應合理收費，並確保消費資訊之充分揭露，俾減少消費爭議之發生。也提醒消費者：

- 一、訂購時務必睜大眼睛，注意旅行社之銷售內容、退/改訂限制、手續費收取、服務條款等規定，並多方比較。
- 二、票券類之產品，尤其是短期票券、即訂即出之電子票，旅行社於售出後多不接受取消退票，在購買前要考慮清楚；另在購買當地展覽館、景點或主題樂園門票前，可先瀏覽

其官方網站，瞭解開放時間、門票及交通等最新資訊。

三、若只是透過旅行社訂購「機加酒」、票券等產品，未由旅行社安排旅遊行程者，尚非旅行業責任保險之保障範圍，消費者可斟酌自身需要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及海外醫療保險，以增加旅遊安全保障。

四、妥善保留與旅行社間之交易及溝通往來紀錄，若發生消費爭議，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s://www.cpc.ey.gov.tw>) 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